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818號

原告 李孟昌

被告 許勝福

訴訟代理人 蘇美珠

被告 蓬萊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霞

訴訟代理人 錢京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1年7月29日宣判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